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3-02136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「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……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

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9 日 15 時 55 分許，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置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等規定，以 113 年 2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3-02136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 95 年 7 月 1 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無訴願能力，應以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共同代理提起訴願。本件訴願書雖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之簽名，惟未有訴願人父親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4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193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父母之一方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時，亦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，該函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原處分機關業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13402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